

## 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辛玉如  
電話：(049)2222106轉1354  
電子信箱：s699185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特字第109014113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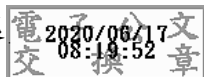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未成年懷孕相關服務資源，  
請善加運用並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6850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民眾及各界瞭解未成年懷孕相關服務資源及服務統計，該署官網「家庭支持」主題專區之「未成年懷孕服務專區」已上傳服務流程圖、轉介表單、諮詢專線及求助網站等資訊，請需要單位多加運用。
- 三、知悉學生懷孕時，請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4-1條及教育部所訂「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」規定，採取必要之處置措施，協助學生完成學業，落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、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



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文:109/06/17



B11090001842 無附件